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做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相关规定，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